

证券代码：834539

证券简称：运通车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晓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运通车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编制了运通车联2021年半年度报告，该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情

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40,608,839.5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0,454,943.43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39,830,000.00元（含税）。（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的，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第7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